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处罚[2022]297号

当事人: 灌南县张帅百货经营部(张其慧)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320724MA25LQKU3F

经营场所: 连云港市灌南县新集镇新宛新村

经营者: 张其慧

身份证号码: 320822197009202730

2022年11月23日,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依法对当事人销售的生姜和豇豆进行抽检(买样)。2022年12月13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生姜和豇豆出具检验报告(ZZ22SC1330909A、ZZ22SC1331000B),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本局于2022年12月19日向当事人送达上述两份检验报告和相应两份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生姜和豇豆的行为涉嫌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2年12月19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11 月 23 号早上在灌南县农批市场一家流动商户采购了 6Kg 生姜和 5Kg 豇豆,用于对外销售。生姜采购价格是 6.2 元/Kg,售价为 9.2 元/Kg;豇豆采购价格是 4.2 元/Kg,售价为 6.6 元/Kg,截止 2022 年 12 月19 日,上述生姜和豇豆已全部售出。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受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对当事人销售的上述生姜和豇豆进行抽检(买样),并于2022年12月13日对上述批次生姜和豇豆出具检验报告:1、生姜检验报告(ZZ22SC1330909A),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等11项。2、豇豆的检验报告(ZZ22SC1331000B),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倍硫磷项目不符合GB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阿维菌素,倍硫磷等20项。2022年12月19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上述两份检验报告和两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C22320724414632249、XC22320724414632250),当事人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当事人经营上述不合格的生姜和豇豆的货值金额为88.2元,获利30元,未建立相关账册。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张其慧、汤茂德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授权委托书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 现场笔录一份(2022 年 12 月 19 日),两份检验报告(ZZ22SC1330909A、ZZ22SC1331000B)、两份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XC22320724414632249、XC22320724414632250)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生姜和豇豆不合格的事实。
- 3. 执法人员对汤茂德的询问笔录(2023年1月16日) 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生姜和豇豆的时间、利润及货值等事实。

本局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当事人送达"灌市监罚告 [2022] 29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不合格生姜和豇豆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属经营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及时召回不合格生姜和豇豆,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一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一方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是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食品添加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 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决定处罚 如下:

- 1、没收违法所得30元;
- 2、处罚款 3000 元;

以上罚没合计 303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对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 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